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手冊

【目　錄】

冊別	項次	資料名稱	頁碼	洽詢單位及分機
A 冊	A1	校長給高中新生的一封信	1－2	
	A2	高一新生注意事項	3－4	註冊組(115)
	A3	高一新生暑期重要行事及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	5	註冊組(115)
	A4	114 年暑假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行事曆	6	秘書室(102)
	A5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7	訓育組(121)
	A6	高一新生「新生 X 檔案」操作說明	8	註冊組(115)
	A7	免學費政策說明與其他註冊費用減免申請事宜	9－11	註冊組(115)
	A8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概要	12－13	輔導組(141)
	A9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14－15	輔導組(141)
	A10	學習歷程檔案問答集	16－24	註冊組(115)
	A11	高中課程諮詢輔導	25	輔導組(141)
	A12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26	生輔組(123)
	A13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27－28	生輔組(123)
	A14	114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29	生輔組(123)
	A15	高一新生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30	設備組(114)
	A16	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31-32	教學組(111)
	A17	語文競賽重要通知	33-36	教學組(111)
	A18	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暨注意事項（普通班適用）	37	教學組(111)
B 冊	B1	新生手冊 QRcode 目錄	另冊	
	B2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及通知書回條		訓育組(121)
	B3	高中部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		註冊組(115)

- 請注意，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暑假作業**」請逕至以下連結，自行下載、列印及完成：本校首頁／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高一新生專區／新生必看／【課程教學】高一新生暑假作業；倘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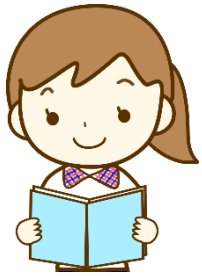

歡迎各位同學和家長加入大同高中，成為榕城之子。新生手冊主要內容為新生相關重要資料，請同學或家長務必詳細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給高一新生的一封信

親愛的高一同學大家好！

首先恭喜各位完成國中三年的學業，並選擇就讀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我以大家長的身份歡迎您成為「榕城學子」的一份子。

市立大同高中成立於民國 24 年，民國 81 年改制成全國第一所自國中改制的完全中學，校風良好、環境優美、設備完善，過去已培育無數校友，並成為各行各業的中堅。目前全校共計 72 班學生人數近 2,300 人。

從此刻開始您就要開始接受大學預備教育的洗禮，對於學識能力的提升、對於良好品德的養成，以及對國家社會的關心貢獻，是大同高中三年所要學習的教育核心概念。本校以「勤學、修身、博愛」為校訓、以「培育未來領袖 社會菁英」為願景，過去已培育無數傑出校友，例如：國際刑事鑑識學專家李昌鈺博士、臺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知名作家劉墉、中央研究院李定國院士、新光合纖集團吳東昇董事長、宏達電創辦人卓火土先生、行政院長卓榮泰、臺灣大學陳銘憲副校長、桃園市張善政市長等，他們都在各自的領域表現傑出，並抱持感恩的心回饋社會，堪為學弟妹之楷模。

近年來「榕城學子」在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科學、藝術、運動等競賽，成果績效卓著；升學考試方面亦成績斐然，近六成的學生進入國立大學、約三成進入頂尖卓越大學。

本校具有以下四大特色：

第一個特色為校園優美、學風優質。

本校校地遼闊，於臺北市立高中面積排名第二，校舍建築融合中國固有傳統建築與西歐古典外觀，校園中更是榕樹長青林立，綠意盎然，有助同學陶鑄出曠達的心胸與健全的人格；本校定位為「學術型重點高中」，與建中、北一女等校相同不用參加「優先免試入學方案」。近年已經與國內臺灣師範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等校建立夥伴關係，將大學端各項資源引入，紮根於本校。

第二個特色為發展多年的專業跨域課程及體育班。

本校課程以 108 課綱三大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為主軸，積極進行跨域的課程研發，藉由「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自主學習」等課程，期望培養學生具有品格、創意力、批判思考力、溝通力、合作力、公民

素養等 6 項核心素養能力。

學校另設有高、國中部六年一貫的「體育班」，以田徑、羽球、體操、柔道等四項奧亞運項目為主，在國際、國內各項賽事奪得無數獎座，且進入專業大學，堪稱是培育國手的搖籃，自 112 學年度起也與台灣全人新創合作，引進 AFFA 體適能教練國際證照課程，讓體育班的選手們畢業後在職涯上有更好的發展。

本校的第三個特色為重視國際教育。

每年定期與日本東京都立狛江高校、日本東京都立三田高校、新加坡德明政府中學師生進行互訪交流，與日本仙台第一高校進行櫻花科技計畫、上述學校在當地都是頗負盛名的高中。

目前每年均辦理至日本、新加坡、大陸等地的學生交流活動，與該地學生入班一起學習，並參訪當地知名大學，例如早稻田大學、南洋理工等大學、北京大學。

近年來，學校不乏有同學錄取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英國杜倫大學、英國西英格蘭大學、英國薩里大學、上海復旦大學等，因為同學過往的優異表現，目前日本法政大學、日本立教大學、新加坡管理學院、英國普利茅斯城市學院、英國薩里大學預科課程、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等，每年皆提供本校學生薦送入學或獎學金。

本校和英國普立茅斯城市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參與「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和加拿卓越國際學院成為策略聯盟，透過上述的國際合作計畫，本校學生在高中 3 年內無須出國，線上線下修習課程，通過測驗完成認證，即可取得預科文憑或雙聯學位，銜接海外升學。

第四個特色為積極發展資訊教育與數位教學。

各班教室建置電子白板或 86 吋觸控螢幕及整合控制器，打造師生 e 化教學環境。高二每位學生皆配有一部 iPad，透過學校建構的雲端學習系統、行動學習及智慧教室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記錄學習成果。

最後，願親愛的同學未來在榕城的三年時光，學習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找出自己未來的方向；在這過程中期待您認真做好每一件事，喜歡這個校園，積極快樂的參與學習，許「榕城」與自己一個美好的旅程，走進大同道、迎向人生的康莊大道！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長 柯明樹 敬上
114 年 7 月

高一新生注意事項

(請高一新生家長詳細閱讀)

一、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至指定系統填寫重要資料。詳細填表說明及操作步驟，請參閱本冊 A6「高一新生基本資料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此外，需填寫資料尚包含：

(一)午餐訂購調查（必填，可參閱本冊 A5「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1 日(四)至 8 月 22 日(五)為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必須參加，流程已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高中部為兩天整（二餐)、國中部為一天半（一餐)，每班教室皆提供蒸飯箱，學生可自備便當，或訂購學校午餐。如有訂購便當，每個便當售價 80 元，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將相關費用交予衛生組代訂便當處。若有其他午餐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組（02-2505-4269 分機 127)。

(二)原住民學生及體育班學生帳戶資料（僅指定新生須填交，請參閱 B 冊 B4「存摺帳戶資料提供書」)：

此項調查僅高一、國七原住民同學、體育班同學須繳交表件。因原住民學生及體育班有相關獎補助款，故請學生提供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此調查僅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非經當事人同意，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如有帳戶資料相關疑問，可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02-2505-4269 分機 131)。

二、免試入學的高一新生，倘已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必須在 114 年 7 月 14 日(一)前完成相關手續，詳細辦法請參閱「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頁 17。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

三、114 年 7 月 8 日(二)起，為「高中部新生 X 檔案」填寫時間，高一全體新生（含普通班與體育班）均須詳實填寫。此為重要學籍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正確填寫完畢，並上傳照片以製作學生證；倘未填寫，將影響全體高一作業時程和自身權益。

四、購買制服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手冊 A15「114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高一新生專區／高一新生購買制服】查詢相關說明。學生亦可在校外自行購買制服或繡學號，惟須符合本校制服要求之規格。

五、114 年起，公立高中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惟除學費外，學生註冊費尚包括其他費用，申請方式請參閱本冊 A7「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特別提醒：新生之註冊費將採「二階段」收取，雜費統一於第二階段時收取。

六、倘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減免註冊費用：

(一)原住民；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四)現役軍人子女；　(五)軍公教遺族；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此外，家中多人同時就讀本校者亦可減免家長會費。

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冊 A7 與 B 冊 B3「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減免申請事宜」。

七、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訂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至 22 日(五)舉行，相關說明與服裝規定請參閱本冊 A5「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請務必於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期間，攜帶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及水杯（壺），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新生始業輔導第一日，將回條繳交給各班輔導班長。

八、114 年 9 月 1 日(一)開學當天，普通班將舉行期初評量，考試科目為英文與數學；詳細考程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校網頁【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高一新生專區／新生必看／高一新生暑假作業】。

九、暑假期間，請同學務必隨時留意本校官方網站（尤其是 8 月中旬以後），重要公告皆置於【重要公告】及【新生專區】版面。本校官方網址網址如下：http://www.ttsh.tp.edu.tw/。

讓我們一起在大同
共譜美好的生命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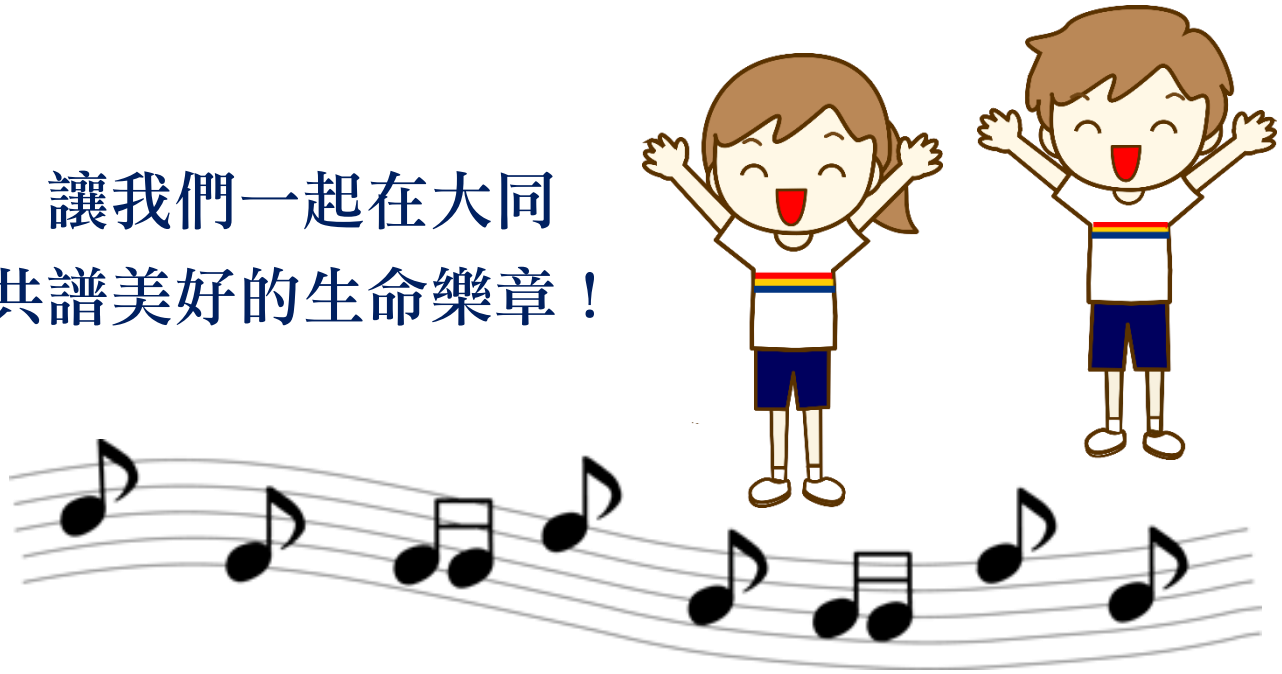

高一新生暑期重要行事

日期	重要行事
7月8日(二) ｜ 7月10日(四)	● 完成「新生X檔案」填寫；詳情請參閱本冊A6「新生X檔案」說明。
7月25日(五)	● 上午：高中部編班委員會。 ● 下午：公告高一新生編班結果與學號。
8月22日(五)	● 高一新生註冊費減免申請截止，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學生或家長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或兄弟姊妹多人就讀本校者，可申請減免註冊費；詳情請參閱B冊B3「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
8月21日(四) ｜ 8月22日(五)	● 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務必參加，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冊A5與B冊B2「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訓育組（02-2505-4269分機121）。
9月1日(一)	● 開學，領取教科書，正式上課。

本校相關單位洽詢電話（總機：02-2505-4269）

相關事宜	洽詢單位	聯絡電話（分機）
課程、考試、暑假作業	教學組	111
編班、成績、學生證、註冊費減免、升學辦法等	註冊組	112、115
教科書、科展、數理科競賽等	設備組	114
幹部、社團、新生始業輔導、公共服務等	訓育組	121
出缺勤、上下學時間、服裝儀容及校園規定等	生輔組	123
購買樂食部午餐	衛生組	127
體育班業務	體育組	122
購買制服、繡學號	生輔組	123
智力測驗、個案諮商、升學輔導等	輔導組	141
特教服務	特教組	145

114 年暑假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行事曆（高一新生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暑1	6/29	6/30 ●休業式	7/01 ◎暑假開始	7/02	7/03	7/04	7/05
暑2	7/06	7/07	7/08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特招、藝才班放榜	7/09	7/10 ★高一新生報到暨說明會(含體育班、直升入學)(9:00-11:00)	7/11	7/12
暑3	7/13	7/14 ★高中職免試入學及特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4:00 前) ★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4:00 前)	7/15	7/16	7/17	7/18	7/19
暑4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高一新生編班委員會(9:00) ★公告高一新生編班結果(下午)	7/26
暑5	7/27	7/28	7/29	7/30	7/31	8/01	8/02
暑6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暑7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暑8	8/17	8/18	8/19	8/20	8/21 ●新生始業輔導-1(8/21-22) ●高一、國七抽選外掃區 ★高一多元選修線上選課(8/21-25)(暫) ★高一新生新科技學程報名(8/21-22 中午 12:30)	8/22 ●新生始業輔導-2 ★公告高一新生新科技學程錄取名單(17:00) ●高一第一階段線上選社開始(8/22-8/27)	8/23

✧ **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預告（暫訂，仍可能待教育局公告 114 學年度正式行事曆後滾動修正，以屆時學校公告之正式版行事曆為準。）**

★開學:9/1　★第一次定期評量:10/14-15　★第二次定期評量:12/01-02

● 90 週年校慶: 11/08（11/11 校慶補假）

- 請注意，因疫情變化將影響多項活動與會議安排，請保持關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重要行事，亦將待暑假期間另行公告。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高中部)

一、主題：熱情、活力、陽光—新的開始在大同！

二、目的：以全人教育的理念規劃新入學大同學子之適應教育課程，協助認識學校，充分適應未來的高中生活，並進而樂在學習，以學校為榮，同時凝聚新生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生活態度及能力，成為『未來領袖、社會菁英』。

三、參加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一律參加。

四、服裝：第一天穿著本校制服，第二天穿著夏季運動服。**(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前，於校外完成校服購買及學號繡製。)**

五、活動時間：114 年 8 月 21 (四)～22 日(五) 7:50~16:10

【第二天 8/22 (五) 16:10~17:10 為社團博覽會，自由參加】

六、活動地點：本校校區。

七、攜帶物品：環保餐具（筷子）、原子筆、水杯（壺）。

八、經費：(一) 費用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支付。

(二) 本校無營養午餐，故**提供蒸飯箱**或**代訂本校樂食館便當**服務，新生欲訂購便當者，8 月 21～22 日兩日共 160 元，**請自備零錢**，**於 7/10 (四) 高一新生報到時登記並繳交。**

九、其他：(一) 此次活動為新生重大活動，**新生一律參加**；因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填寫右方請假表單)，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25054269 轉 123】。

【請假表單】

(二) 若學生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校方加強關照之處，請家長務必於回條上註明。

(三)「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內容」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同學及家長上網查詢。

十、天災備案：以學校網路之公告為主。

十一、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務處訓育組，電話：(02)2505-4269 轉 121。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通知書

【回條】

本人同意子弟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

※備註欄：

□葷食／□素食

【160 元，已於 **7/10（四）新生報到當日**將費用繳交給**樂食館人員**，並登記葷素，請自備零錢】

□本人子弟患有　　（病名），需特別注意關照事項：

□其他提醒事項：

【本回條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新生始業輔導當日**交回，由各班**輔導班長**收齊後，交給各班導師，由導師收存。】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年度新生X檔案繳交說明

親愛的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校高一新生X檔案統一透過Google表單填寫，**繳交期限為114年7月8日(二)起至7月10日(四)中午12時截止**。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相關說明如下：

一、此資料將供導師班級經營輔導及學校單位辦理相關業務之用，除非法令特別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本表單資訊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請同學務必**確保填寫資料的正確性**。

二、表單網址：

高一
https://forms.gle/zKMC2p4sFjjCKC4V9

三、填答過程**需上傳個人照片（請選擇背景單純的清晰個人獨照，檔案須為10Mb內的.jpg檔）**，請自行斟酌選擇以電腦或手機進行填答。需填答的問題稍多，請預留充足的填答時間、耐心填答。**建議填答時登入Google帳號**，可儲存表單填答進度。

四、如有疑問，可洽本校秘書室(02-2505-4269分機102)。

114 學年度免學費政策說明及其他註冊費用減免申請事宜

- **教育部補助高中免學費說明**

為推動十二年基本教育，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公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入學新生在一定的條件下，得免收學費，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在 103 學年以前，公立高中的學生，除非具有特殊身分，在每學期初須繳納之註冊費用約需 1 萬餘元，下表為本校 113 學年高一學生之註冊費用明細，供您參考。

費用名稱	學費	雜費	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款	合計
金額	6,240	1,820	200	120	150	380	約 4 千多元	13000 以上

※以上未含課業輔導費、學生會費及社聯會費。

二、 自 114 學年開始，學費 6,240 元由教育部補助，全面免繳。

三、本學期之註冊費用：

本校將在開學時發放「就學費用（雜費）」繳費四聯單，請家長在繳費期限內繳費。

- **特殊身份學生減免註冊費用說明**

若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身分，可另向本校提出減免註冊費用之申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原住民學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或經鑑定通過者)
(五)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六)特殊境遇孫／子女
(七)軍公教遺族
(八)現役軍人子女申請
(九)兄弟姊妹同校(減免家長會費)

倘欲申請，申請表可於本校網頁「高一新生專區」／「新生必看」／「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下載(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填寫完畢後，請將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上之說明)，於114年8月22日(五)中午12時30分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倘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25054269#115)。

【注意】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新生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或蓋章		申請減免 項目編號		減免證件 有效期限	
家戶狀況	□同意由學校轉請教育部查調 112 年度家戶年所得。 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請打勾） 家長 1 / / / □存 □歿 家長 2 / / / □存 □歿 ● 114 年 8 月 22 日後欲申請之新申請者，須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必含家長雙方與學生等 3 人)，樣張可參考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一、本申請表為**特殊身分學生**（如下表所列）減免註冊費申請之用，**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如要申請學費全免，另須**同時填寫「免學費補助財稅調查申請表」**。

三、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攜帶所申請減免項目須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已申請通過，但減免身分喪失者，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否則將依法追繳。

五、除家長會費，如具雙重減免身分，僅能擇一申請。

六、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七、如期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註冊四聯單繳款金額中扣除。

八、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本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保險費	家長會費	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2	中低收入戶	全免	減收 6/10			
3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4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5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6	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7	輕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全免	減收 4/10			
8	中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全免	減收 7/10			
9	重度身障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全免		
10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1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12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13	輕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全免	減收 4/10			
14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全免	減收 7/10			
15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全免		
16	兄弟姊妹同校(由年紀較長者提出申請)	全免			全免	戶口名簿影本
17	軍公教遺族	全免	全免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8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6/10			1. 社會局公文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9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全免	減收 6/10			
20	現役軍人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全免				軍眷補給證影本

【附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樣張）

[redacted]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第 1 頁

編　號：[redacted]　　查調日期：[redacted]

所得人姓名：[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

扣繳單位名稱：[redacted]
扣繳單位地址：[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redacted]	扣繳稅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redacted]	扣繳稅額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redacted]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主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號碼：[redacted]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概要（適用 112 學年度起入學高中新生）

資料來源摘自：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國教署

大學多元入學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 X）、分科測驗（簡稱 Y）、綜合學習表現（簡稱 P）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X）**代表高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代表為升學大學應有的關鍵學科能力，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綜合學習表現（P）代表無法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所評量，但能展現學生多方面實力或潛能的各項表現，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等。所以綜合學習表現(P)所呈現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成果表現(performance)，或發展潛能（potential），是大學發掘學生、學生展現實力的另一類型可參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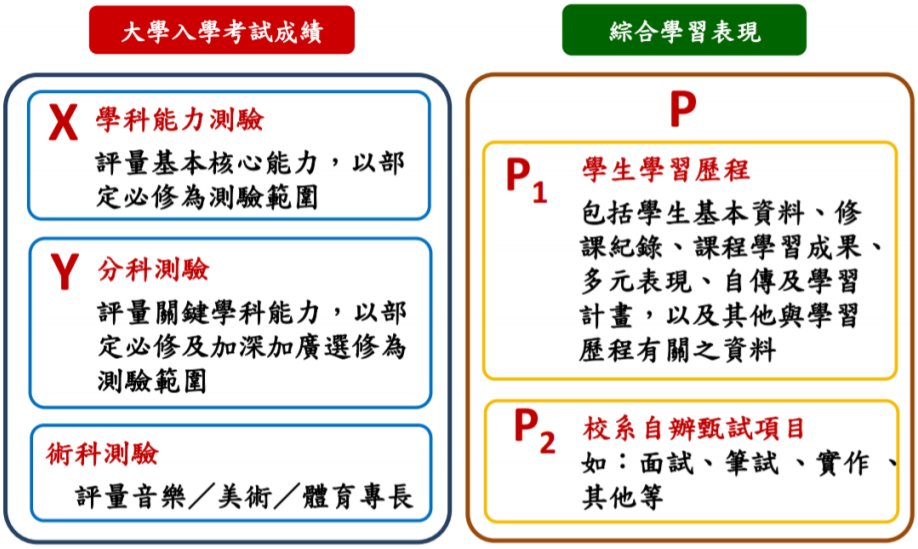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一、多元入學管道及招生條件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招生參採條件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在校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X）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X） 綜合學習表現（P）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學科能力測驗（X） 分科測驗（Y）

說明：

※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

※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

※大學校系於各管道內，可自訂使用不同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

(一)特殊選才

1. 特殊選才招收對象為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 ACT 或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 招生方式由大學**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學校推薦、審查、面試等方式彈性選才。

(二)繁星推薦：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

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三)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1.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X）（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4.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占 50%，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P1）及大學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P2），即 P＝P1＋P2。
5. 大學申請入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占分比例：
   (1)一般校系：P1 ≧ P2 或 P2－P1 ≦ 10%。
   (2)醫學系、牙醫系、體育系、美術系、音樂系：P1 ≧ 10%。

(四)分發入學：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1. 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成績，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用於分發鑑別。
2.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大學校系採計考科數為：**3 ≦ 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術科 ≦ 5**，其中學科能力測驗（X）≦ 4，分科測驗（Y）≥ 1。
3.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二、入學考試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考科	測驗範圍	滿級分
學科能力測驗(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申請使用：15 級分 分發使用：60 級分
分科測驗(Y)	進階學科能力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加深加廣選修	分發使用：60 級分

說明：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生皆可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

三、考招時程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 概　述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目的為完整記錄學生在學期間的學習軌跡，除了學生的學業表現，亦包含非學業上的成果表現。學生學習歷程參考項目包括：

一、**基本資料**：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學生需自行檢核。

二、**修課紀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學校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學生需自行檢核。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學生每學年至多勾選 6 件**，由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為提高資料可信度，**必須經任課老師認證**。

四、**多元表現**：校內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自主學習等活動。**學生每學年至多勾選 10 件**，由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無需老師認證。

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料，各校均須於國教署公告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已上傳資料不得回溯，確保學生的學習表現能即時、忠實、中立被記錄。

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依申請入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或學習計畫。

六、其他：大學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 **「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傳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務必留意每學期之上傳期限：

一、**【學習成果】上傳認證注意事項：**

(一)學生每學期最多上傳 20 件學習成果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單科學習成果上傳數量最多 5 件。

(二)學生每學年自行勾選 6 件學習成果，由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3 年共 18 件)。

二、**【多元表現】上傳認證注意事項：**

(一)學生得自行於學校規定之時間至「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上傳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例如：校內外特殊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重要獎勵、證照等）不限件數，容量上限 200MB。

(二)學生每學年僅能勾選至多 10 件多元表現，由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

料庫」(3 年共 30 件)。

(三)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幹部等資料、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與檢定等資料，不包括在 10 件之內。

國教署將設定每學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截止時間，超過時間將不得再上傳或修改。**學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認證及勾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學生將於高三第二學期申請大學校系時，從已提交至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的「學習成果」、「多元表現」檔案中自行勾選，連同自傳（或學習計畫）等其他項目傳送大學端審查（上傳大學項目數量依大學端規定而定)。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及件數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上傳件數	勾選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 MB	每學期至多 20 件，單科至多 5 件。	每學年至多 6 件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 MB	每學年上傳不限件數，總上傳容量 200MB。	每學年至多 10 件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請注意，倘教育部、局調整資料格式及規定件數，本校將配合修改並公告網頁。

學習歷程檔案問答集

請注意，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內容與規定悉以教育局、部公告為準，本校問答集亦將配合調整。

開學後，將再發放與公告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時程表。

本資料僅供參考，各學期需以本校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登入系統】

- **如何登入「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1120630)**

1. 由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右側「重要專區」，點擊圖示進入。
2. 按右上角「登入」。

3. 選擇「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LDAP）服務」。
4. 預設帳號是「ttsh＋學號」(例：學號為 11200000，預設帳號為 ttsh11200000)；預設密碼則是「身分證字號後六碼」(如：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預設密碼為 456789)。
5. 第一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重設帳密，請同學務必記下新的帳密，之後就用新帳密登入。

- **按照步驟卻無法登入「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或忘記帳密該怎麼辦？(1081226)**

■ 如有帳密與系統登入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圖書館讀者服務組(02-2505-4269 分機 152)。

【時程規定】

- **「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一定要每學期／年都上傳嗎？可以在高三時，再上傳高一、高二的成果嗎？(1090413)**

1. 「課程學習成果」：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上傳及送出認證，逾期即不得再送出認證，不可以跨學期認證成果。
2. 「多元表現」：高三時可以再上傳高一、高二的多元表現，但因每學年的勾選數量為 10 件，若高一、高二沒勾選，則三年總數量會比別人少。
   (1) 林小華的「多元表現」高一上傳勾選 10 件、高二上傳勾選 10 件、高三上傳勾選 10 件，則林小華三年總計共有 30 件「多元表現」。
   (2) 陳大明的「多元表現」高一沒有上傳勾選、高二上傳勾選 5 件、高三上傳勾選 10 件，則陳大明三年總計共有 15 件「多元表現」。

- **上傳及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的截止時間是何時？(1120630)**

■ 每學期的規定時間不同，請務必留意學校公告（如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送出認證的截止時間為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但請同學務必提前完成上傳及送出認證，以免帳密或系統有問題而無法及時處理）。

108課綱專區

- **這學期上傳及送出認證的截止時間，要去哪裡查詢？(1120630)**

1. 每學期開放上傳及送出認證前，皆會發放時程表給每位學生。
2. 相關資訊亦會公告於本校網站【108 課綱專區】之「學習歷程檔案」頁籤，可由本校首頁（http://www.ttsh.tp.edu.tw/）「學生專區」，點擊「108 課綱專區」圖示進入。

- **我忘記在時限內完成上傳及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還可以補救嗎？(1090413)**

■ 「課程學習成果」的上傳及送出認證時間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規定，請同學務必留意截止時間，逾時不得再上傳及送出認證。

- **「多元表現」的活動日期有限制嗎？(1091230)**

■ 每學年多元表現依其時間註記屬性（單一時間／區間），系統填列日期規則如下：

1. 單一日期取得之多元表現：可填寫的時間為學生入學學年度 7 月 1 日至該學年的結束日 7 月 31 日（舉凡：競賽參與紀錄、檢定證照紀錄、作品成果紀錄）。
2. 區間註記之多元表現：開始日期可填寫的時間為學生入學學年度 7 月 1 日至該學年的結束日 7 月 31 日；結束日期可填寫的時間為學生入學學年度 7 月 1 日至該學年的結束日後的 8 月 29 日（舉凡：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服務學習紀錄、職場學習紀錄、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其他多元表現紀錄）。

註：舉例而言，若為 108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生，於 109 學年度高二時勾選並提交高一時期的多元表現，則算在 109 學年度勾選之 10 件多元表現內，無法回溯為高一 108 學年度多元表現之 10 件額度。

- **「多元表現」可以上傳國中、國小的成果嗎？(1081231)**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要是記錄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時的學習表現。雖然「多元表現」不用經教師認證，不限制成果內容，但建議同學仍需以「高中階段」的成果為主，大學審查的重點也會以高中成果為主。另外同學若有上傳相關證照，也請留意證照時效。

【上傳內容】

- **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的主要入學管道為何？(1081226)**

  ■ 「申請入學」會採計學測成績與綜合學習表現（學生學習歷程、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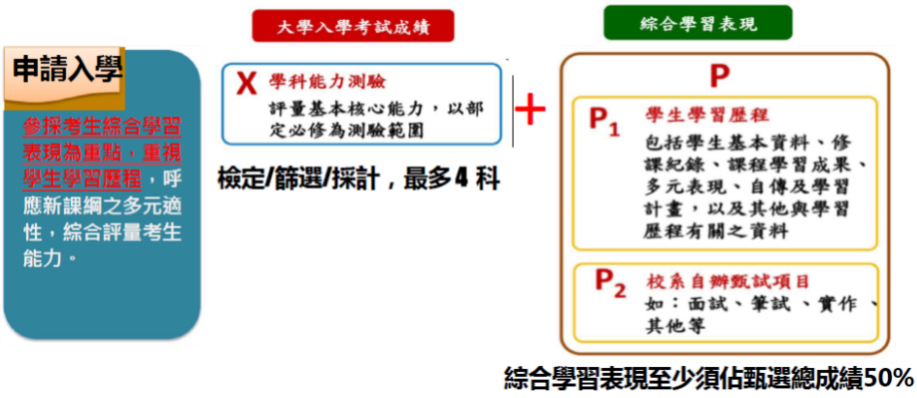

- **「學習歷程檔案」裡面有什麼內容？我要負責什麼部分？(1120630)**

  ■ 以下標註「＊」部分，是會傳送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個人簡歷、校內幹部經歷。

   ＊學籍資料→請同學於校內規定期間，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資料是否正確。

2. ＊修課紀錄：有學分數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請同學於校內規定期間，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同學需自行上傳、送出認證，及完成勾選。

   課程諮詢紀錄→供同學檢視及下載由課程諮詢教師新增的相關諮詢內容。

3. ＊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參與、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彈性學習、團體活動、職場學習、作品成果、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其他活動→同學需自行上傳與完成勾選。

4. 其他：自傳、學習計畫、心理測驗、健康狀況資料、小論文、體適能、大學端需求等→協助同學存放相關資料供大學備審使用。

   出缺勤紀錄、獎懲紀錄→同學請負責檢核資料是否正確。

- **什麼是「課程學習成果」？什麼是「多元表現」？(1081226)**

1. 課程學習成果：指課表上有學分課程的學習成果，如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選修；在這些課程中完成的學習成果，上傳後需經過任課教師認證才能勾選。

2. 多元表現：指沒有學分課程的成果或校內外競賽、志工服務、自主學習計畫等項目，不需經過教師認證即可上傳、勾選。

- **「課程學習成果」是否需達一定標準才會認證通過？可否抄襲或複製網路內容？(1081231)**

1. 「課程學習成果」是記錄學生真實的學習歷程，授課教師僅要確認學生上傳內容是否為該名學生在該科完成之課堂作業即可；只認證真偽，不認證優劣。
2. 若為抄襲或複製網路內容，非學生本人作品，不符合學習歷程檔案要求，認證將不通過。

- **「多元表現」中的各級幹部證明及小老師證明如何取得？(1100630)**

類別	取得方式	取得時間	上傳方式
各科小老師證明	任課教師開立	學期末前 (若學期課程結束前尚未拿到，學生請主動向任課教師索取)	同學自行掃描上傳
班級幹部	學務處會登入系統及發放幹部證書	休業式前登入系統及發放	同學僅需檢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請於公告補考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更正
校級幹部	學務處會登入系統及發放幹部證書	休業式前登入系統及發放	同學僅需檢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請於公告補考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更正
社團幹部	學務處會登入系統	休業式前登入系統	同學僅需檢核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請於公告補考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更正

- **「多元表現」中的校內競賽獎項及活動紀錄證明如何取得？(1091230)**

1. 學生需於校內競賽及活動之當學期自行向各業務主辦單位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2. 參加校內競賽未獲獎項者，不得提出申請。
3. 活動紀錄核發依各業務主辦單位規定辦理，各業務主辦單位得視學生參與狀況決定是否核發證明。

- **「專題課程」的專題研究成果若非任課老師專長科目，可否給其他科目老師認證？(1091230)**

■ 「課程學習成果」依規定需由任課老師認證，「專題課程」的專題研究成果雖不一定是任課老師專長科目，但仍是由任課老師負責上課和指導，故不得由其他科目老師進行認證。

- **只上傳證書或活動證明是否就有加分效果？(1091230)**

■ 教授注重的是學習過程中的「反思及心得」，只上傳證書或活動證明無法充分顯現「反思及心得」，建議將「反思及心得」等相關內容和證書、活動證明合併為一個檔案，一併傳送，如果能在檔案內容中表現出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能力、自主規劃學習等能力更佳。

- **「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有兩位教師，要如何進行系統認證？(1091230)**

■ 本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等課程，統一由其中一位授課教師負責系統認證。

【上傳操作】

- **上傳的件數和格式有什麼限制？(1091230)**

本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第 2 版規定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上傳件數	勾選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學期至多20件 單科至多5件	每學年 至多6件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學年上傳不限件數 ，總上傳容量200MB	每學年 至多10件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若教育局、部調整資料格式及規定件數，本校將配合修改並公告網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教育中心109.12.29公告
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4MB，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10MB，
每件固定100個中/英文字為限(不論半形/全形皆以1字計算)。

- **「簡述」是什麼？有什麼規定？(1091230)**

1.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活動」時，有一「內容簡述」欄位，同學可用最多 100 字來介紹成果內容。教授觀看學生成果時，「簡述」是第一個看到的部分，好的簡述可以引起教授興趣。「簡述」很重要，同學可思考如何寫出亮點，讓教授對你的成果更感興趣。
2. 在「內容簡述」欄位右下角，有字數計算可供參考。而 100 字的算法是中文／英文／標點符號，不論半形或全形皆以 1 字計算（例：「word」為 4 個字，「簡述」為 2 個字，「，」則為 1 個字）。

- **我已經上傳「課程學習成果」，為什麼老師看不到？(1091230)**

  ■ 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後，系統會詢問「是否直接送出認證」。倘若當下沒有按「送出認證」，則需要再進入「學習成果認證」，並按「送出認證」，任課老師才能看到成果。

請注意！沒有按「送出認證」，就沒有完成送出認證流程！

請同學務必在送出認證截止日前，

至「學習成果認證」區檢查是否都有完成送出認證流程！

- **已經送出認證的「課程學習成果」還可以修改嗎？(1081226)**

1. 「授課教師」尚未發布通過／不通過前：學生可至「上傳學習成果」介面，「刪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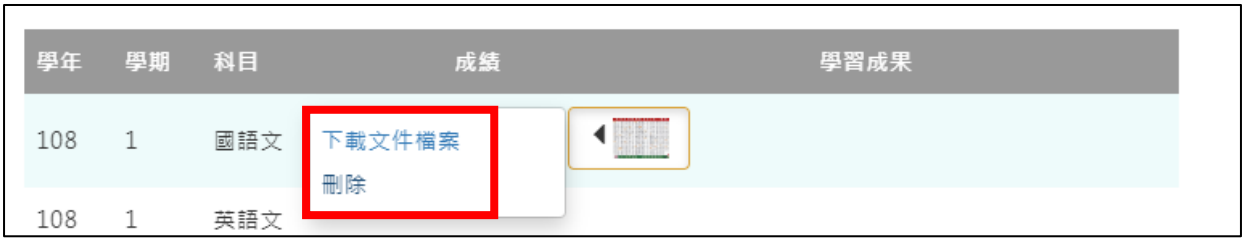

2. 「授課教師」已經發布通過／不通過後：學生無法刪除檔案，僅能下載文件檔案。

- **認證不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是否會算在上傳件數中？(1081231)**

■ 只有認證通過的課程學習成果，才會算在上傳件數中。例如本校每學期單科可上傳件數最多 5 件，陳同學上傳及送出認證 5 件課程學習成果給數學教師，有 3 件認證不通過，2 件認證通過，則陳同學在期限內，還可以再上傳及送出認證其他 3 件課程學習成果給數學教師，但若超過上傳及送出認證期限，就不得再上傳及送出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 **歷程資料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要怎麼處理？可以把一個歷程資料分好幾次上傳嗎？我將影音檔案存放在網站上面，可以把網址放上去嗎？(1091230)**

1. 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展現個人學習表現的特色亮點與學習軌跡，重質不重量，請將成果濃縮，呈現精華亮點。每項上傳即為一個完整成果，請勿將一個成果分成好幾部分上傳。
2. 同學可使用壓縮軟體，來將檔案變小，但壓縮後請務必檢查內容是否有跑位，或解析度不足、無法清楚閱讀等狀況。線上免費轉檔服務眾多，以下兩種僅供參閱：
   (1)「線上 DPF 壓縮」(https://www.apowersoft.tw/compress-file-online)。
   (2)「線上影片壓縮」(https://www.apowersoft.tw/compress-video-online)。
   (3) 同學亦可至本校網站【108 課綱專區】之「學習歷程檔案」頁籤，下載興大附中張啟中秘書製作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軟體應用懶人包」，參考其中之影片教學。
3. 外部連結網址，請留意以下事項：
   (1)「課程學習成果」：為避免任課教師認證後，學生自行抽換外部連結網址內容，請避免使用外部連結網址做為課程學習成果。
   (2)「多元表現」：若影音檔在 10MB 內，請直接上傳影音檔案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若超過 10MB，請先把檔案剪輯為 10MB 內的精華影片檔並傳送上系統，當傳送成功時，會在下方出現「外部影音連結」欄位，即可將完整影片之外部影音連結網址貼上。

- **「自主學習計畫」要上傳到哪裡？(1081231)**

1. 同學可將「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

2. 上傳至「多元表現」中的「彈性學習時間紀錄」(「類別」請選擇「自主學習」)。

3. 上傳成功後，在學年度要「勾選」多元表現時，就會出現在可「勾選」的名單中。

4. 請注意，「其他」項目中的「自主學習計畫上傳」、「自主學習計畫審核」，是依各校需求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此平台進行審件，無法傳送到國教署中央資料庫，本校「自主學習計畫」採紙本審查，故不使用此平台。

【其他】

108課綱專區

- **我想多了解 108 課綱，可以至哪裡查詢？(1081226)**

  1. 可由本校首頁右側「重要專區」，點擊「108 課綱專區」圖示進入相關說明頁籤，本校將不定期公布校內外相關訊息。
  2. 官方網站：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大考中心、大學招生聯合會、108 課綱資訊網。
  3. 民間網站：親子天下。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各校系參採哪些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1081226)**

  1.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公告「116 學年度大學招生校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定案版」，同學可至「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高中課程諮詢輔導

新課綱實施後，高中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在學期選課前，透過「選課輔導手冊」進行課程說明，並與學生進行團體課程諮詢或個別諮詢，114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安排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進行課程說明及團體諮詢，學生個人若對於選課有疑惑或想進一步探索，可向班上的課程諮詢教師預約個別諮詢。

本校課程地圖概覽如下圖，高一不分班群，高二高三依興趣、性向適性選擇就讀班群，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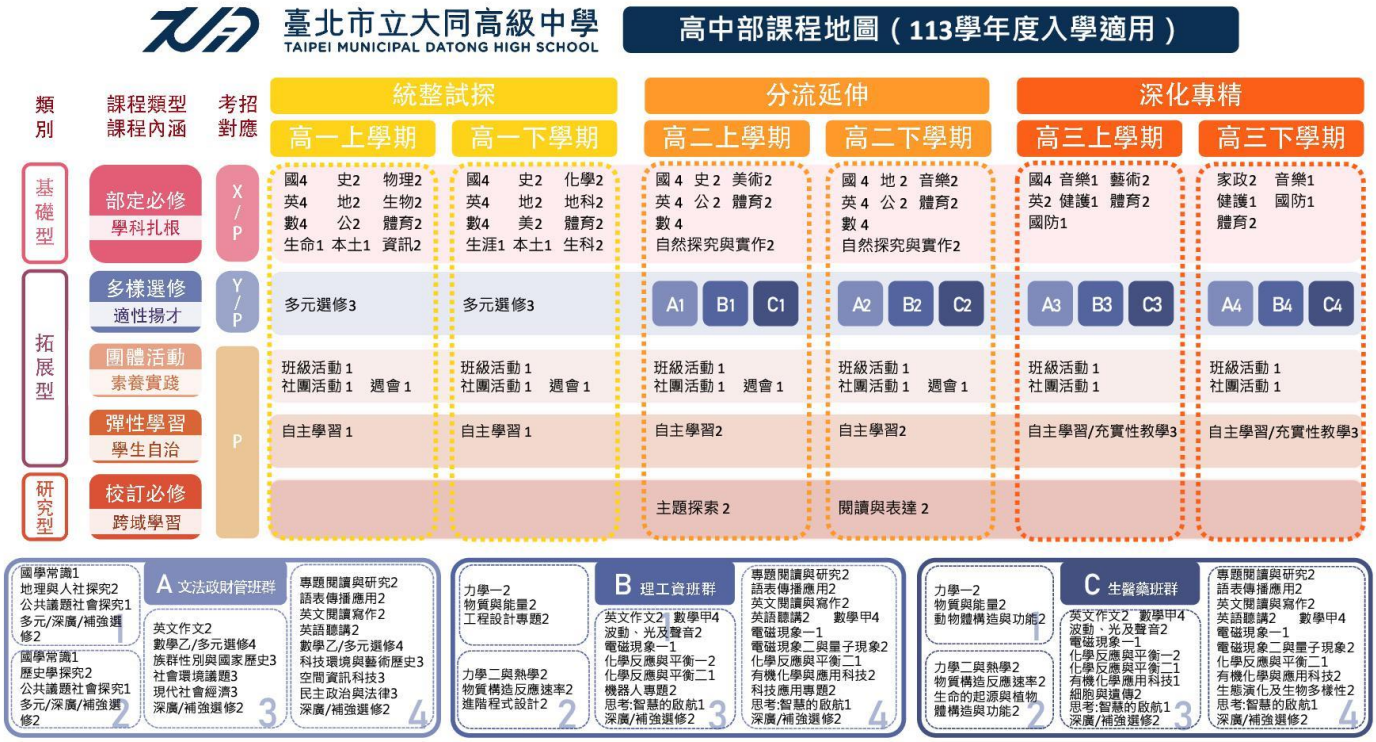

學生及家長可透過線上選課輔導手冊進一步了解本校課程。路徑如下：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首頁（http://www.ttsh.tp.edu.tw/）→108 課綱專區→課程諮詢及選課手冊→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學生選課輔導手冊線上版。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介紹

※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壹、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

1. 長春松江路口站：5、26、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9、280、280 直、290、505、527、642、643、676、680、1550。
2. 捷運松江南京站：5、12、41、46、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48、254、266、266 區、279、280、280 直、282、 282 副、288、288 區、290、292、292 副、306、306 區、307、505、527、604、605 快、622、642、643、652、668、675、 676、711、棕 9、紅 25。
3. 長春國小站：12、298、298 區、638、1501、1505、紅 57。
4. 民生松江路口站：226、290、518、612、612 區、638、643、945、5201、5202、5203。

貳、捷運站可轉乘臺北車站公車路線：

1. 行天宮站：5、49、222（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2. 松江南京站：5、12、49、222、604、652。

參、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

1.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行天宮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本校側門（僅開放上下學時間）。
2.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松江南京站」下車，由 7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校門。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及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並彰顯團體認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

三、服裝類別：

(一)制服：

1. 夏季制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裙子。
2. 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制服或運動服外套、領帶。

(二)體育服：

1. 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長褲。
2. 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長袖外套。

(三)特色服裝：依高中部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完成申請。另學校紀念服裝製作，亦須按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申請及製作。

四、服裝儀容規定：

(一)學生可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惟學校辦理下列重要活動時不可混穿：

1. 週（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及返校打掃等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涼）鞋或打赤腳。

(四)學生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衛生、整潔、經濟、自律等原則。

(五)學生校服、體育服式樣不得任意變更形式、顏色或加裝花樣；鈕扣依規定扣好。

(六)學生裙襬以及膝為原則。

(七)學號依規定繡製，學號繡法如附件。

(八)特色服裝僅於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場合穿著。學校紀念服裝可視為校服穿著。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十)不得佩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鏈、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指甲、鬍鬚定期修剪。

五、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各項集會時由學務處及教官室實施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隨地檢查學生服儀。

(三)複檢：

1.服儀違規複檢均採「按次複檢」之原則，師長開立服儀違規登記單後，服儀違規同學於次日向開立違規登記單之師長或教官實施複檢。若因故未能配合次日複檢者，一律於返校後完成複檢，並出示請假卡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

2.複檢紀錄：

(1)合格：服儀違規紀錄刪除。

(2)不合格：持續複檢至合格為止。

(3)複檢未到：登錄至校務行政系統。

(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以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學生校服及運動服繡字樣式說明：

1.白色襯衫校服(冬、夏季)與白色運動服(冬、夏季)上衣均繡深藍色楷體字，校名及學號繡於校徽口袋上方位置，由左向右(與阿拉伯數字方向相同)；（如上圖所標示)。

2.深藍色制服外套及冬季深藍色運動服外套均繡金黃色楷體字，繡法規定與前項相同。

3.校服均不繡姓名。

114 學年度新生校服購買資訊

各位家長及同學：

您好，本校於 114 學年起制服開放校外廠商得自行承製販售，家長可自行依需求洽校外廠商購買。廠商販售地點公告如下。校服樣式及繡學號範例詳見新生專區公告資料。

一、請於新生始業輔導（114 年 8 月 21 日）前，至相關地點購買完畢並完成繡學號。以下提供校外可購買本校校服商家，請家長及同學自行依需求參考購買，學校無特別推薦。

商家	地址	電話	備註
申新百貨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9 巷 19 號	(02)25051109	販售運動服及制服
天姿國際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 50 巷 3 號 1 樓	(02)29781780	販售運動服
海派服飾設計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 號	(02)23141690	販售制服

二、校服購買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尺寸及實際套量。

(二)國中與高中女生制服形式不同，購買時請注意，國中袖子胸口口袋有格紋，高中無，領子高中及國中一樣。

(三)校服款式及繡學號規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範例辦理。

三、如有問題，高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國中部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教組(02-2505-4269 分機 123)，或至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高一新生專區／新生購買制服】查詢相關說明。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教科書清單

編號	書名	冊次	使用班別		版本	備註
			普通班(101~115)	體育班(116)		
1	國文	第一冊	✓	✓	翰林	
2	英文	第一冊	✓	✓	龍騰	
3	數學	第一冊	✓	✓	翰林	
4	物理	全一冊	✓	✓	翰林	
5	化學	全一冊	✓	✓	全華	
6	生物	全一冊	✓	✓	翰林	
7	地球科學	全一冊	✓	✓	泰宇	
8	歷史	第一冊	✓	✓	龍騰	
9	地理	第一冊	✓	✓	翰林	
10	公民與社會(乙版)	第一冊	✓	✓	翰林	
11	美術	上冊	✓		幼獅	
12	生命教育	全一冊	✓		幼獅	
13	生涯規劃	全一冊	✓		育達(創世紀)	
14	生活科技	全一冊	✓		幼獅	
15	資訊科技	全一冊	✓		碁峰	
16	體育	第一冊	✓		泰宇	二手書
17	閩南語Ⅰ	全一冊	✓	✓	育達	修習閩南語同學用書
18	客語	第9冊	✓	✓	部編	修習客語同學用書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1.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2.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

3.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培養特殊才能。

二、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參考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訂定，若臺北市114學年度計畫有異動，將再公告修訂本校辦法。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
書法類	1.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作品需落款。(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 2.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3.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68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平面設計類	1.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2.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 108公分或78公分× 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 54公分)；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 108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 54公分)。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tif檔之光碟片。 3.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4.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水墨畫類	1.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2.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0~35公分×60~70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3.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直式形式繪畫。
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120公分。 3.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4.作品須親自構圖、親自製版、親自印刷。

◎附註：其中所指「約」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3公分內為宜。

三、比賽作品收件：**114/9/1(一)至 114/9/3(三)中午 12:30**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四、報名方式：

1. 國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4/9/2(二)中午 12:30 前，以班級為單位統計後請導師簽名，請學藝股長繳回紙本報名表**。(報名表將放在開學導師資料袋中)

2. 高中部：自由報名參加，**114/9/2(二)中午 12:30 前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ae39m3

五、評審：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

六、獎勵：擇優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必要時得以從缺)，頒發獎狀。第 1 名記嘉獎 2 次，第 2 至 3 名記嘉獎 1 次，並推薦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不得為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2.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nsac/history.aspx

3.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若代表參加市賽，將依「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規定請需裱裝的組別學生自行裱裝作品。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調查表

請符合下述「新生增額推薦資格」且有意參加114年度市賽的同學，務必於114年7月18日(五)中午12點前繳交以下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洪小姐，逾時不受理：

1. **「本調查表」**:請完整填寫，字跡請務必清楚。
2. **「新生增額資格證明文件」**：市賽或全國賽獎狀正本。(正本檢驗後，影印影本，正本發還)
3. **「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①請完整填寫、字跡請務必清楚。②「臺灣客語腔調」及「原住民族語言別」請參考附件「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③雙親請父母都要簽名，若因故不克簽名，請依同意書下方註2說明簽名及加註原因。若為單親，則請加註單親。

有任何問題請於平日上午9:00-12:00來電洽詢教學組洪小姐 02-2505-4269轉117

臺北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新生增額資格

依據本市114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肆、六、(五)

新生增額推薦資格（由該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並以1次為限)：

1.**114學年度新生**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5.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註：北市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2) **前一教育階段(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部別: □高中 □國中　　※字跡請務必清楚，以利辨識。

學生簽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男 □女 □其他

學生身分證：_____　學生手機：_____ □無手機

學生 e-mail：_____ □無 e-mail

家長簽名：_____　稱謂:_____　家長手機:_____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_____ □無特殊需求

※確認報名資格無誤後，將安排校內老師擔任指導老師。若該語言別校內無任教老師，將請學生自行安排指導老師並提供指導老師資料。

附件1

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table>
<tr><td>組別</td><td>□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td><td rowspan="2">參賽
語別</td><td rowspan="2">□國語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腔調：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
※請參閱附件4，共42個方言，請完整填寫！</td><td rowspan="2">參賽
項目</td><td rowspan="2">□演說
□情境式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td></tr>
<tr><td>參賽
區別</td><td>☑北區
□南區</td></tr>
<tr><td colspan="2">競賽員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含系所)
或服務單位(含職稱)
※請務必填寫「全銜」</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td><td>就讀年級
※學生必填</td><td>114學年度為_____年級</td></tr>
<tr><td colspan="6">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母/父)_____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

1、 依據「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8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3、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4、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5、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4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1、 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2、 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1. 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

2.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

三、參加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

四、辦理方式：

1. 比賽日期：114年9月1日(一) 13:10至14:00。

2. 比賽方式：

(1)「聽英選中」:聽英文，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

(2)「詞彙題單題」:每題一個空格，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可參考歷年學測的詞彙題。

(3)「詞彙題題組」:可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或歷年學測的文意選填題。

五、獎勵：

1. 各年級擇表現優秀之前5名同學，頒發獎狀一紙。

2. 全校擇表現優秀之前10名同學，頒發獎狀一紙，第1名記嘉獎2次，第2至10名記嘉獎1次。

3. 全校前10名同學均須填寫「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參賽意願切結書」，實際參賽名額將依「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規定辦理，欲放棄代表學校參賽者，其參賽資格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六、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